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和充电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为落实《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4号）《全省住建系统整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工作方案》（湘建城函〔2024〕82号）等文件要求，现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的配建比相关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请抓好组织实施。

一、既有住宅小区。既有住宅小区加装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以基本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为目标，区分轻重缓急，分类组织实施，鼓励、倡导按照既有住宅小区现有电动自行车数量100%设置停车位、不少于30%加装充电设施的标准，完成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任务。

二、新建住宅小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对新建住宅小区是否严格按照当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批核定的布局和配建比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严格进行监督把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3日

